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地设计”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相应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悉地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有助于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交易对方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根据悉地设计的盈利预期，本次交易预计会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根据中设股份2019年年报、2020年1-9月财务数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E1015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中设股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数)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4,867.23	594,785.66	600.84%	59,593.51	577,430.55	868.95%
所有者权益	59,528.00	385,118.34	546.95%	49,393.18	363,068.53	63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269.64	342,510.78	555.28%	48,670.08	329,523.93	577.06%
营业收入	21,842.84	207,847.25	851.56%	31,188.04	329,617.71	956.87%
营业利润	5,061.86	22,447.32	343.46%	7,470.15	47,611.33	537.35%
利润总额	5,011.30	22,287.29	344.74%	7,459.55	47,766.29	540.34%
净利润	4,298.44	19,378.19	350.82%	6,489.42	42,260.94	551.2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373.43	13,519.07	209.12%	6,524.02	31,090.11	376.55%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3	26.87%	0.76	0.99	30.89%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3	26.87%	0.76	0.99	30.89%

注：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配置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假设本次资产收购已于2019年1月1日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得到增厚，且随着标的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上市公司净利润规模以及每股收益将逐年增加。但是，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未达预期，亦或是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指标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因此，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4、聚焦主营业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等因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

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